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生成式 AI 工具教學須知

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「生成式人工智慧 (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)」在高等教育學習環境中帶來新的發展趨勢與重要影響，本校期許師生在教育場域中使用各種人工智慧(以下簡稱 AI，不限於生成式人工智慧)產品時，應抱持透明與負責的精神，主動告知、誠實面對且謹慎運用的態度，以確保公平及高品質的目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教師教學面向：
 - (一) 授課教師可以合理使用 AI 協助總結課程影片字幕/投影片內容，以供學生課堂筆記或複習之用。
 - (二) 教師應先釐清在課程中使用 AI 生成工具的原則和規範，除了透過口頭的說明和提醒讓學生清楚瞭解相關規定，也應在課程開始前將相關規定明白標示於課程大綱內，藉以和學生達成共識避免爭議。
 - (三) 引導學生進行知識溯源，不宜盡信 AI 產生之內容，並教導使用 AI 工具可能涉及的學術及研究倫理議題，應注意智慧財產權保護。
 - (四) 課堂中建立學生學術倫理觀念，確保學生繳交之作業或學位論文符合原創性及學術倫理規範。
 - (五) 著重建構相關領域知識的基本觀念，避免要求學生做大量的記憶與背誦，並透過引申、聯想與應用讓同學進行更深層次的學習。
 - (六) 教師可引導學生透過「口頭報告」說明如何運用 AI 創作，或透過「課堂討論」提出不同於 AI 的觀點。
 - (七) 教師應將學習評量範圍加廣，不著重在單一評量或最終結果，而是依照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所展現的進步或累積成果。
 - (八) 教師應加深學習評量內容，提升作業或考試題目難度、加入課程獨特性內容，或是做更能反映出學生個人特色的評量設計等。
 - (九) 依據課程屬性，可同意使用 AI 協助答題，但建議以多元形式繳交作業（如：口頭報告、手寫報告、製作影片、情境解題等），期盼學生於過程中內化知識，並強調評量在於相關領域知識的建構，而非僅是分數的取得。
 - (十) 教師可以合理使用 AI 協助作業批改或偵錯，減低課堂助教工作。
- 三、學生學習面向：
 - (一) 學生可將 AI 視為輔助跨領域學習的工具。
 - (二) 學生可使用 AI 工具進行議題發想、潤飾文稿與外語編修並更有效率的彙整文獻重點，以便理解和應用資訊，再以自身既有的知識或觀點進行補充。

- (三) 學生針對課程內容中不清楚的概念或想法，可使用 AI 做進一步釐清，並將 AI 視為個人學習進度差異的客製化家教，輔助學習。
- (四) AI 生成內容可能存在資訊偏誤，因此學生必須學習檢查、評估及分析資訊，並提升自身專業領域知識，以判斷資料來源及正確性。
- (五) 學生應對於缺乏支持證據或不正確的內容，尋求其他具權威性來源以確保使用資訊正確、可靠，以符合學術及研究需求。
- (六) 學生應先取得授課教師同意才能使用 AI 生成工具，並需註明使用之過程，以誠實的態度合理使用，同時尊重智慧財產權保護。
- (七) 由於輸入至 AI 生成工具的內容可能會被記錄並據以學習應用，故使用時宜謹慎確認 AI 生成工具的相關使用條款，非必要時請勿提供個人或他人之敏感資訊與隱私，如確屬必要，宜先去識別化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五、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